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 15 號 1 樓
電話：(07)626485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9		六~二四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49~5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66、68、 70~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64~68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69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4~56		二九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6~63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得蓁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7,692	18		\$ 1,639,320	34		\$ 2,420,304	5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889,565	18		586,530	12		260,255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1,173,804	23		771,579	16		547,494	12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2,723	-		8,865	-		9,94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35,091	1		5,350	-		16,9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18,875</u>	<u>60</u>		<u>3,011,644</u>	<u>62</u>		<u>3,254,961</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9,972	-		5,771	-		4,6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二六)	802,476	16		729,932	15		823,231	18	
176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88,924	4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9,816	-		5,633	-		4,614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七)	911,250	18		839,814	17		441,432	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二)	81,311	2		69,081	1		32,270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	-		222,432	5		64,2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13,749</u>	<u>40</u>		<u>1,872,663</u>	<u>38</u>		<u>1,370,360</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32,624</u>	<u>100</u>		<u>\$ 4,884,307</u>	<u>100</u>		<u>\$ 4,625,3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17,216	-		\$ 28,032	1		\$ 21,65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73,842	6		185,153	4		189,30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4,570	-		5,000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6,081	2		107,657	2		134,20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59,694	1		3,929	-		12,0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1,403</u>	<u>9</u>		<u>329,771</u>	<u>7</u>		<u>357,23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5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41,348	1		29,639	1		19,8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389	-		1,126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4,311	1		15,936	-		14,6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62,811	1		9,811	-		6,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2,859</u>	<u>3</u>		<u>56,512</u>	<u>1</u>		<u>40,68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94,262</u>	<u>12</u>		<u>386,283</u>	<u>8</u>		<u>397,916</u>	<u>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21		1,088,880	22		1,088,880	23	
3200	資本公積	1,701,775	34		1,701,775	35		1,701,775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809	8		266,248	5		134,5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5,025	25		1,441,162	30		1,302,152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46,875</u>	<u>33</u>		<u>1,707,410</u>	<u>35</u>		<u>1,436,750</u>	<u>3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832	-		(41)	-		-	-	
3XXX	權益總計	<u>4,438,362</u>	<u>88</u>		<u>4,498,024</u>	<u>92</u>		<u>4,227,405</u>	<u>9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032,624</u>	<u>100</u>		<u>\$ 4,884,307</u>	<u>100</u>		<u>\$ 4,625,3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2,343,057	100	\$ 2,617,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五、十六及十九）	<u>683,232</u>	<u>29</u>	<u>815,475</u>	<u>31</u>
5900	營業毛利	<u>1,659,825</u>	<u>71</u>	<u>1,802,433</u>	<u>6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7,944	10	181,1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23</u>	<u>1</u>	<u>10,16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9,067</u>	<u>11</u>	<u>191,32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410,758</u>	<u>60</u>	<u>1,611,106</u>	<u>6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0,180	1	17,226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	219	-	2,49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1,992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u>(1,861)</u>	<u>-</u>	<u>(9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530</u>	<u>1</u>	<u>19,62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31,288	61	1,630,729	6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83,067</u>	<u>8</u>	<u>173,850</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1,248,221</u>	<u>53</u>	<u>1,456,879</u>	<u>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 873	-	(\$ 4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十六)	1,385	-	(1,520)	-
839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十)	(136)	-	1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2,122</u>	-	<u>(1,409)</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50,343</u>	<u>53</u>	<u>\$ 1,455,470</u>	<u>5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8,221	53	\$ 1,456,879	5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248,221</u>	<u>53</u>	<u>\$ 1,456,879</u>	<u>5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50,343	53	\$ 1,455,470	5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250,343</u>	<u>53</u>	<u>\$ 1,455,470</u>	<u>5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1.46</u>		<u>\$ 13.38</u>	
9810	稀 釋	<u>\$ 11.45</u>		<u>\$ 13.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134,598	\$ -	\$ 1,302,152	\$ -	\$ 4,227,405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650	-	(131,65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84,851)	-	(1,184,851)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456,879	-	1,456,87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8)	(41)	(1,40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266,248	-	1,441,162	(41)	4,498,024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561	-	(145,561)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	(4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0,005)	-	(1,310,00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248,221	-	1,248,22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9	873	2,12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411,809	\$ 41	\$ 1,235,025	\$ 832	\$ 4,438,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31,288	\$ 1,630,7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362	158,100
A21200	利息收入	(20,180)	(17,2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61	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9,793)	(382,316)
A31200	存 貨	6,142	1,0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476)	11,860
A32150	應付帳款	(10,816)	6,3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9)	(3,2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00)	5,000
A3220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11,709	9,7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765	(8,1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0)	(2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2,763	1,411,8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80	17,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964)	(200,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6,979</u>	<u>1,228,6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7,236)	(327,4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59)	(65,8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30)	(36,811)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261,760)	(398,3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2,328)</u>	<u>(828,4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000	3,6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0,005)	(1,184,8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7,005)</u>	<u>(1,181,1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26	(\$ 4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721,628)	(780,9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9,320</u>	<u>2,420,3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7,692</u>	<u>\$ 1,639,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母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 103 年 7 月 1 日止。

依據可寧衛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可寧衛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 子公司沿革

1.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93 年 1 月，主要係從事經固化處理後之廢棄物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 99 年 10 月 12 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 104 年 10 月 5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

2.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於 94 年 11 月，主要係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 97 年 7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 100 年 7 月 16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為至 105 年 6 月 25 日。
3.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93 年 7 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該清除之許可證業已於 94 年 4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發，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為至 103 年 10 月 10 日。
4.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99 年 11 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掩埋處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故仍處於籌備階段。
5.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101 年 8 月，成立目的係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設立中國大陸公司，以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6.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0 月成立於薩摩亞 (Samoa)，主要設立目的係為轉投資設立中國大陸公司，以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7. 可寧衛 (上海) 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設立於中國上海市，主要係為合併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營運總部，從事環保事業之企業管理諮詢。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可寧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 人及 154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該項修正內容將於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惟未開發之土地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流量係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係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收益有特定期限之投資性不動產，收益分析

期間係依剩餘期間估算。折現率係採風險溢酬法，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此外，除依 IAS 40 規定揭露外，該修正額外訂定若干揭露事項，包括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現金流量與折現率等。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可寧衛公司及由可寧衛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100.00%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100.00%	
	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00%	100.00%	100.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100.0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101年8月投資設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101年10月投資設立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可寧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101年10月投資設立
上海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00%	100.00%	-	101年11月投資設立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合併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性質採直線基礎或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直線基礎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生產數量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攤提。上述兩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6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衰竭，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復育成本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並依經驗估列總成本，再依可掩埋噸數計算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及單位成本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以及機器設備折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可寧衛投控公司及上海可寧衛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須依當地規定按月向社保局繳交養老金。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7,582 仟元、12,169 仟元及 52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廢棄物處理完成噸數，按月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十一)所述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各掩埋場與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和廠(場)區環境狀態的改變，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五。

(四) 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估計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計提折舊，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計算本期攤提。合併公司於掩埋場申請與啟用時，測量掩埋場之容積與考量未來廢棄物特性推估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並依此做為生產數量法之計提折舊依據。惟因每期掩埋技術、氣候、掩埋物均有差異，合併公司每半年會請外部獨立公司測量剩餘容積量，以評估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攤提是否適當。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

(五)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及廢棄物處理總價承攬合約之預估數量

合併公司部分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及廢棄物處理合約係採總價承攬，前述合約中之固化收入及掩埋收入之衡量，係採合約總價款除以預估處理總噸數為收入單價，並依處理噸數認列固化收入及掩埋收入。惟預估處理總噸數可能依污染及棄置場址之範圍、開挖進度及統計抽樣誤差等因素，使得預估與實際有所差異。合併公司隨開挖進度定期重新評估污染及棄置場址的預估處理總噸數，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述重大總價承攬合約尚未結案之累積認列固化及掩埋收入金額分別為 2,119,469 仟元、1,515,528 仟元及 455,089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293	\$ 258	\$ 2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1,029	296,560	604,73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606,370</u>	<u>1,342,502</u>	<u>1,815,290</u>
	<u>\$ 917,692</u>	<u>\$ 1,639,320</u>	<u>\$ 2,420,304</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89%~0.94%	0.41%~0.94%	0.31%~0.94%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09,537</u>	<u>\$ 592,301</u>	<u>\$ 264,867</u>
流動	\$ 889,565	\$ 586,530	\$ 260,255
非流動	<u>19,972</u>	<u>5,771</u>	<u>4,612</u>
	<u>\$ 909,537</u>	<u>\$ 592,301</u>	<u>\$ 264,867</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94%~3.30%	1.105%~1.47%	1.36%~2.17%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u>			
應收票據	\$ 60,942	\$ 32,124	\$ 27,705
應收帳款	<u>1,124,555</u>	<u>970,019</u>	<u>588,742</u>
	1,185,497	1,002,143	616,44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減：長期應收款項	\$ -	(\$ 222,432)	(\$ 64,201)
減：備抵呆帳	(11,693)	(8,132)	(4,752)
	<u>\$ 1,173,804</u>	<u>\$ 771,579</u>	<u>\$ 547,494</u>
<u>依保留款性質分類</u>			
應收票據—非保留款性質	\$ 60,942	\$ 32,124	\$ 27,705
應收帳款—非保留款性質	708,717	666,034	461,142
應收帳款—保留款性質	<u>415,838</u>	<u>303,985</u>	<u>127,600</u>
	<u>\$ 1,185,497</u>	<u>\$ 1,002,143</u>	<u>\$ 616,447</u>

(一)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

(二) 重大對象之應收款項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 者彙總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甲客戶—非保留款	\$ 112,023	\$ 242,021	\$ 149,223
甲客戶—保留款	274,476	248,985	72,6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乙客戶－非保留款	\$ 265,751	\$ 64,849	\$ -
乙客戶－保留款	141,362	-	-
庚客戶－非保留款	106,871	-	-
丙客戶－非保留款	-	100,867	-
丁客戶－保留款	-	55,000	55,000
戊客戶－非保留款	-	-	69,539
	<u>\$ 900,483</u>	<u>\$ 711,722</u>	<u>\$ 346,362</u>

合併公司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5% 性質，多為大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包含因合約要求之保留款項），甲及乙為合併公司各期間之主要客戶（請參閱附註二九）。此外，除上述揭露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主要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相關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四。

(三) 應收保留款

應收帳款中屬於廢棄物處理合約中之保留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415,838 仟元及 303,985 仟元及 127,600 仟元。上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款之預計收回日與資產負債日如超正常營業週期（即 1 年以上）者，則考慮折現與預期收回期間後，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應收款項項下。

(四)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皆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8,132	\$ 4,75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996	3,380
減：本期實際沖銷	(<u>435</u>)	-
年底餘額	<u>\$ 11,693</u>	<u>\$ 8,132</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 仟元、821 仟元及 0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物料	\$ 1,696	\$ 1,034	\$ 1,060
在製品—固化塊	647	7,368	7,750
清運勞務存貨	380	463	1,138
	<u>\$ 2,723</u>	<u>\$ 8,865</u>	<u>\$ 9,94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3,958 仟元及 153,765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09,693	\$ 270,995	\$ 633	\$ 455,414	\$ 86,771	\$ 4,083	\$ 9,918	\$ 10,086	\$1,087,363
增 添	-	252	2,185	2,077	-	46,183	2,255	-	11,941	64,894
處 分	-	-	(205)	-	-	(446)	-	-	-	(651)
重分類	-	-	-	-	18,954	-	-	-	(18,954)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70</u>	<u>\$ 109,945</u>	<u>\$ 272,976</u>	<u>\$ 2,710</u>	<u>\$ 474,368</u>	<u>\$ 132,508</u>	<u>\$ 6,338</u>	<u>\$ 9,918</u>	<u>\$ 3,073</u>	<u>\$1,151,606</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5,929	\$ 87,725	\$ 158	\$ 99,088	\$ 22,696	\$ 2,430	\$ 6,106	\$ -	\$ 264,132
折舊費用	-	6,071	44,388	409	86,317	18,864	679	1,372	-	158,100
處 分	-	-	(186)	-	-	(372)	-	-	-	(55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000</u>	<u>\$ 131,927</u>	<u>\$ 567</u>	<u>\$ 185,405</u>	<u>\$ 41,188</u>	<u>\$ 3,109</u>	<u>\$ 7,478</u>	<u>\$ -</u>	<u>\$ 421,674</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39,770</u>	<u>\$ 63,764</u>	<u>\$ 183,270</u>	<u>\$ 475</u>	<u>\$ 356,326</u>	<u>\$ 64,075</u>	<u>\$ 1,653</u>	<u>\$ 3,812</u>	<u>\$ 10,086</u>	<u>\$ 823,23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770</u>	<u>\$ 57,945</u>	<u>\$ 141,049</u>	<u>\$ 2,143</u>	<u>\$ 288,963</u>	<u>\$ 91,320</u>	<u>\$ 3,229</u>	<u>\$ 2,440</u>	<u>\$ 3,073</u>	<u>\$ 729,932</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09,945	\$ 272,976	\$ 2,710	\$ 474,368	\$ 132,508	\$ 6,338	\$ 9,918	\$ 3,073	\$1,151,606
增 添	-	3,480	3,380	361	706	5,219	552	960	220,619	235,277
處 分	-	-	(2,442)	-	-	(12,853)	-	(1,770)	-	(17,065)
重分類	-	2,970	1,400	-	-	-	-	-	(2,970)	1,400
淨兌換差額	-	-	-	-	-	141	15	4	-	16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70</u>	<u>\$ 116,395</u>	<u>\$ 275,314</u>	<u>\$ 3,071</u>	<u>\$ 475,074</u>	<u>\$ 125,015</u>	<u>\$ 6,905</u>	<u>\$ 9,112</u>	<u>\$ 220,222</u>	<u>\$1,371,378</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2,000	\$ 131,927	\$ 567	\$ 185,405	\$ 41,188	\$ 3,109	\$ 7,478	\$ -	\$ 421,674
折舊費用	-	6,891	44,507	722	87,091	21,229	1,047	875	-	162,362
處 分	-	-	(2,206)	-	-	(11,236)	-	(1,705)	-	(15,147)
淨兌換差額	-	-	-	-	-	11	2	-	-	1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891</u>	<u>\$ 174,228</u>	<u>\$ 1,289</u>	<u>\$ 272,496</u>	<u>\$ 51,192</u>	<u>\$ 4,158</u>	<u>\$ 6,648</u>	<u>\$ -</u>	<u>\$ 568,90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770</u>	<u>\$ 57,504</u>	<u>\$ 101,086</u>	<u>\$ 1,782</u>	<u>\$ 202,578</u>	<u>\$ 73,823</u>	<u>\$ 2,747</u>	<u>\$ 2,464</u>	<u>\$ 220,222</u>	<u>\$ 802,476</u>

(一)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二) 合併公司依不同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暨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附屬設施	7~15年
其他設施	3~5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年
熱脫附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8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2~3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監測與排水設施	10~11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4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擔保之金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u>102年度</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加：自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	<u>188,92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88,924</u>

合併公司因原規畫環保事業用地之部分土地（面積約為 205,560 平方公尺）計畫改變，重新評估後預計於短期內出售，故由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與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惟因前揭土地尚須經整併分割後方能過戶，故截至 102 年底，該土地尚未達可供立即出售狀態，出售交易仍未完成。請參閱附註二五(二)4。為妥善利用上述土地之效能，其中部分土地（面積約為 51,102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6 月起租賃與他人以賺取租金，每年租金收益為 316 仟元，本期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收益，請參閱附註十九(一)。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92,142仟元。

十二、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二五之(二)5.）	\$ 911,250	\$ 839,814	\$ 441,432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81,311	69,081	32,270
其他流動資產	34,007	5,350	16,96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六）	<u>1,084</u>	<u>-</u>	<u>-</u>
	<u>\$ 1,027,652</u>	<u>\$ 914,245</u>	<u>\$ 490,662</u>
流動	\$ 35,091	\$ 5,350	\$ 16,960
非流動	<u>992,561</u>	<u>908,895</u>	<u>473,702</u>
	<u>\$ 1,027,652</u>	<u>\$ 914,245</u>	<u>\$ 490,662</u>

(一)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主要係支付籌備中掩埋場土地等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五(二)5.之說明。102及101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839,814	\$441,432
加：本期增添	261,760	398,382
減：本年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	-
減：本年度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88,924)	-
年底餘額	<u>\$911,250</u>	<u>\$839,814</u>

(二)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等。

十三、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u>\$ 17,216</u>	<u>\$ 28,032</u>	<u>\$ 21,650</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60~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79,467	\$ 180,326	\$ 183,548
應付設備款	<u>94,375</u>	<u>4,827</u>	<u>5,758</u>
	<u>\$ 273,842</u>	<u>\$ 185,153</u>	<u>\$ 189,306</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59,188	\$ 1,705	\$ 11,622
代扣稅款	<u>506</u>	<u>2,224</u>	<u>451</u>
	<u>\$ 59,694</u>	<u>\$ 3,929</u>	<u>\$ 12,073</u>

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七)	\$ 30,000	\$ 30,000	\$ 30,000
應付維修費	26,507	25,503	27,239
應付獎金	24,260	1,373	25,253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七)	24,217	13,101	11,849
應付營業稅	21,757	7,166	23,129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14,271	58,381	18,820
應付薪資	7,180	6,584	6,299
應付清運費	6,264	4,459	13,483
應付勞務費	5,460	6,213	7,003
應付休假給付	3,082	1,898	2,294
應付交際費	1,913	4,836	5,525
其他應付費用	<u>14,556</u>	<u>20,812</u>	<u>12,654</u>
	<u>\$ 179,467</u>	<u>\$ 180,326</u>	<u>\$ 183,548</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依公司法與合併公司公司章程估列應付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各期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董監事酬勞</u>			
100年度估列	\$ -	\$ -	\$ 30,000
101年度估列	-	30,000	-
102年度估列	<u>30,000</u>	<u>-</u>	<u>-</u>
	<u>\$ 30,000</u>	<u>\$ 30,000</u>	<u>\$ 3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員工紅利</u>			
100年度估列	\$ -	\$ -	\$ 11,849
101年度估列	13,101	13,101	-
102年度估列	11,116	-	-
	<u>\$ 24,217</u>	<u>\$ 13,101</u>	<u>\$ 11,849</u>

十五、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u>\$ 41,348</u>	<u>\$ 29,639</u>	<u>\$ 19,874</u>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9,639	\$ 19,874
加：本年度提列復育成本	14,465	12,778
減：本年度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	(<u>2,756</u>)	(<u>3,013</u>)
年底餘額	<u>\$ 41,348</u>	<u>\$ 29,639</u>

102及101年度依固化處理及掩埋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分別為14,465仟元及12,778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102及101年度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分別為2,756仟元及3,013仟元，主要係復育合併公司所屬掩埋場之支出。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即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可寧衛投控公司及上海可寧衛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 6,250 仟元及 4,29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	\$ 51
利息成本	340	3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1)	(107)
	<u>\$ 291</u>	<u>\$ 3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	\$ 142
管理費用	143	166
	<u>\$ 291</u>	<u>\$ 308</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249 仟元及(1,368)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19)仟元及(1,368)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1,679	\$ 22,688	\$ 20,8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68)	(6,752)	(6,1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311</u>	<u>\$ 15,936</u>	<u>\$ 14,65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2,688	\$ 20,808
當期服務成本	52	51
利息成本	340	364
精算(利益)損失	(1,401)	1,46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1,679</u>	<u>\$ 22,68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752	\$ 6,1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1	107
精算利益(損失)	(16)	(55)
雇主提撥數	531	54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368</u>	<u>\$ 6,75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100%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性質類同現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放於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其保證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679	\$ 22,688	\$ 20,8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68)	(6,752)	(6,152)
提撥短絀	\$ 14,311	\$ 15,936	\$ 14,65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1)	\$ 55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8)	(\$ 56)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31 仟元及 548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8,888	108,888	108,888
已發行股本	\$ 1,088,880	\$ 1,088,880	\$ 1,088,880
發行溢價	1,701,775	1,701,775	1,701,775
	\$ 2,790,655	\$ 2,790,655	\$ 2,790,65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可寧衛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可寧衛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16 仟元及 13,101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3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1 及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可寧衛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可寧衛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4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561	\$ 131,6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1	-	-	-
現金股利	1,310,005	1,184,851	12.03	10.88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4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3,101	\$ -	\$ 11,849	\$ -
董監事酬勞	30,000	-	30,000	-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3,101	\$ 30,000	\$ 11,849	\$ 3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3,101</u>	<u>30,000</u>	<u>11,849</u>	<u>30,000</u>
	<u>\$ -</u>	<u>\$ -</u>	<u>\$ -</u>	<u>\$ -</u>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4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 101 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可寧衛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可寧衛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可寧衛公司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123,502	\$ -
現金股利	871,104	8.0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吉衛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及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法令與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儲備基金後始分派之。可寧衛投控公司及上海可寧衛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提撥適當數額之儲備金後，發放股息。

十八、收 入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掩埋收入	\$ 1,411,348	\$ 1,252,734
固化收入	748,097	1,040,759
清運收入	132,917	161,332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50,695	163,083
	<u>\$ 2,343,057</u>	<u>\$ 2,617,908</u>

各主要勞務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九、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0,180	\$ 17,226
其他收入		
不動產投資產生之租金		
收益(附註十一)	175	-
其 他	44	2,490
	<u>\$ 20,399</u>	<u>\$ 19,716</u>

(二)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2,362</u>	<u>\$158,1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7,790	\$155,208
營業費用	4,572	2,892
	<u>\$162,362</u>	<u>\$158,10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6,250	\$ 4,297
確定福利計畫	291	308
	6,541	4,605
薪資費用	168,962	147,926
員工保險費	9,076	8,315
其他員工福利	4,672	7,52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9,251</u>	<u>\$168,3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664	\$ 82,683
營業費用	104,587	85,689
	<u>\$189,251</u>	<u>\$168,372</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84,136	\$173,8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	(245)
	<u>184,123</u>	<u>173,59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54)	259
稅率變動	(802)	-
	<u>(1,056)</u>	<u>2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3,067</u>	<u>\$173,85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431,288</u>	<u>\$ 1,630,7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註）	\$ 241,340	\$ 276,5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812	14,489
免稅所得	(134,464)	(140,60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7,401	20,7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93	2,910
因稅率由 10% 改為 12% 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80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3)	(2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3,067</u>	<u>\$ 173,850</u>

註：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
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101 年 8 月修正，其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由 10% 調高為 12%；所得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 100 萬元修正為 50 萬元，並自 102 年度施行。102 年度估計之有效稅率業已反應上述之稅法改變，相關影響已調整於 102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中。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36	(\$ 152)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退稅款	\$ 518	\$ 253	\$ 3
應付所得稅	\$ 106,081	\$ 107,657	\$ 134,20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認 列 於		<u>年 底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 1,845	\$ 3,116	\$ -	\$ 4,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1	819	-	2,8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71	182	(136)	1,717
開辦費分年攤提	73	(46)	-	27
雜項購置財稅攤提差異	2	(2)	-	-
應付休假給付	-	281	-	281
投資抵減	31	(31)	-	-
	<u>\$ 5,633</u>	<u>\$ 4,319</u>	<u>(\$ 136)</u>	<u>\$ 9,8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6	\$ 3,048	\$ -	\$ 4,174
外幣兌換評價利益	-	215	-	215
	<u>\$ 1,126</u>	<u>\$ 3,263</u>	<u>\$ -</u>	<u>\$ 4,389</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 1,987	(\$ 142)	\$ -	\$ 1,8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61	58	152	1,6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	1,071	-	2,011
開辦費分年攤提	128	(55)	-	73
修繕費財稅差異	91	(91)	-	-
雜項購置財稅攤提差異	6	(4)	-	2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1	(1)	-	-
投資抵減	-	31	-	31
	<u>\$ 4,614</u>	<u>\$ 867</u>	<u>\$ 152</u>	<u>\$ 5,6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126	\$ -	\$ 1,126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9年度到期	\$ 146	\$ 146	\$ 146
110年度到期	380	380	380
111年度到期	4,901	11,643	-
112年度到期	2,155	-	-
	<u>\$ 7,582</u>	<u>\$ 12,169</u>	<u>\$ 52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合併個體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吉衛公司	\$ 3,009	109 年度~112 年度
可寧衛投資公司	4,573	111 年度~112 年度

(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合併個體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公司名稱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可寧衛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0127530 號函核准擴展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1.07.01~106.06.30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1132580 號函核准增資擴展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8.01~105.07.31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500425580 號函核准新設投資創立經營事業廢棄物處理	98.01.01~102.12.31
可寧衛企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300197840 號函核准新投資創立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之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岡聯事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永字第 09901132570 號函核准增資擴展製造業廢棄物清理施工等服務，污染場址污染防治整治、施工和代工操作等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八) 可寧衛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35,025</u>	<u>1,441,162</u>	<u>1,302,152</u>
	<u>\$ 1,235,025</u>	<u>\$ 1,441,162</u>	<u>\$ 1,302,15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436</u>	<u>\$ 9,230</u>	<u>\$ 11,910</u>

102 及 101 年度可寧衛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82%（預計）及 11.31%。

依所得稅法規定，可寧衛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可寧衛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吉衛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岡聯事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大倉實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48,221</u>	<u>\$ 1,456,87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6</u>	<u>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974</u>	<u>108,95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公務使用之小客車及營運辦公處所，除下段所述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上述之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 184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每月租金為 613 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 2 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 5% 時按 5% 計算。租賃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約條件續約。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合併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合併公司。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352 仟元、5,429 仟元及 5,402 仟元。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已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存於出租人分別為 6,655 仟元、5,932 仟元及 10,86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內	\$ 22,080	\$ 10,478	\$ 7,6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757	8,469	18,948
超過5年	106,049	-	-
	<u>\$ 172,886</u>	<u>\$ 18,947</u>	<u>\$ 26,606</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

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包含長期應收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發生於台灣地區，功能性貨幣採新台幣計價，並無顯著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主要營業活動為籌備發展大陸環保市場中，匯率暴險程度並不顯著。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型專案之客戶（係附註八(二)之甲、乙及丙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應收帳款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67%、66%及 36%，該比重較高，係因部分保留款收款期限較長，惟考量工程進度及交易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二五、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係可寧衛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相關沖銷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七。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環能科技”）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估各科 目餘額 %	金	估各科 目餘額 %	金	估各科 目餘額 %
喬克利絲	\$ -	-	\$ 5,000	100	\$ -	-
美環能科技	14,570	100	-	-	-	-
	<u>\$ 14,570</u>	<u>100</u>	<u>\$ 5,000</u>	<u>100</u>	<u>\$ -</u>	<u>-</u>

其他應付款項－美環能科技係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項－喬克利絲係應付技術服務費。

2.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估營業 費用%	金	估營業 費用%
喬克利絲	<u>\$ 10,000</u>	<u>4</u>	<u>\$ 10,000</u>	<u>5</u>

係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3.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估營業 費用%	金	估營業 費用%
和 倉	\$ 4,291	2	\$ -	-
周揚美珠	840	-	840	1
岡聯企業	300	-	300	-
楊美玲	120	-	120	-
	<u>\$ 5,551</u>	<u>2</u>	<u>\$ 1,260</u>	<u>1</u>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4. 財產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102年度向美環能科技購置太陽能設備共計29,140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2) 購置土地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楊淑蕙	\$ -	\$104,598
周良吉	-	1,037
楊李碧蓮	-	213
	<u>\$ -</u>	<u>\$105,84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土地係供合併公司未來掩埋場址及營運場所之用，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102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土地（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予關係人－楊李碧蓮及楊慶祥，帳面價值共計為188,924仟元，出售價款共計為193,469仟元，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預計出售利益共計4,545仟元。上述交易業已於102年11月26日簽約，惟部分土地尚須經整併分割後方能過戶，故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前述土地尚未除帳，於102年度未認列相關損益。

5. 預付土地款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函，因此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金額分別為876,920仟元、654,122仟元及441,349仟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除新購之土地尚在辦理抵押程序外，其餘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楊李碧蓮	\$ 620,381	\$ 399,212	\$ 391,700
楊淑蕙	210,788	210,788	6,564
楊慶祥	42,721	41,092	41,092
周良吉	3,030	3,030	1,993
	<u>\$ 876,920</u>	<u>\$ 654,122</u>	<u>\$ 441,349</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董事酬勞	\$ 28,000	\$ 28,0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7,989	11,942
獎金與員工分紅	20,711	12,506
退職後福利		
確定給付	170	201
確定提撥	1,700	601
車馬費	230	175
	<u>\$ 68,800</u>	<u>\$ 53,4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流 動	\$ 152,526	\$ 89,613	\$ 56,755
一非流 動	19,972	5,771	4,612
固化廠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	127,043	127,043	127,043
掩埋場土地—淨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112,801	143,777	166,178
建物—淨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房屋及建築）	16,445	18,713	20,98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一流 動	1,084	-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185,363 仟元、190,725 仟元及 292,681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六。

(二)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土地買賣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買土地	<u>\$ 20,389</u>	<u>\$ 10,052</u>	<u>\$ 7,30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收 入	102 年度					
	固化及開挖	掩 埋	清 運	大 陸 事 業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8,792	\$ 1,411,348	\$ 132,917	\$ -	\$ -	\$ 2,343,057
部門間收入	-	385,049	93,110	-	(478,159)	-
利息收入	2,349	17,498	47	503	(217)	20,180
收入合計	<u>\$ 801,141</u>	<u>\$ 1,813,895</u>	<u>\$ 226,074</u>	<u>\$ 503</u>	<u>(\$ 478,376)</u>	<u>\$ 2,363,237</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338,439</u>	<u>\$ 925,686</u>	<u>\$ 7,297</u>	<u>(\$ 23,792)</u>	<u>\$ 591</u>	<u>\$ 1,248,221</u>

收 入	101 年度					
	固化及開挖	掩 埋	清 運	大 陸 事 業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3,842	\$ 1,252,734	\$ 161,332	\$ -	\$ -	\$ 2,617,908
部門間收入	-	666,089	111,025	-	(777,114)	-
利息收入	2,608	14,533	36	49	-	17,226
收入合計	<u>\$ 1,206,450</u>	<u>\$ 1,933,356</u>	<u>\$ 272,393</u>	<u>\$ 49</u>	<u>(\$ 777,114)</u>	<u>\$ 2,635,134</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639,101</u>	<u>\$ 802,831</u>	<u>\$ 20,601</u>	<u>(\$ 6,539)</u>	<u>\$ 885</u>	<u>\$ 1,456,879</u>

部門總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固化及開挖	\$ 1,533,213	\$ 1,497,991	\$ 1,033,633
掩 埋	3,840,289	3,373,967	3,592,768
清 運	82,017	94,544	104,288
大陸事業	53,193	77,339	-
調節及消除	(476,088)	(159,534)	(105,368)
合併總資產	<u>\$ 5,032,624</u>	<u>\$ 4,884,307</u>	<u>\$ 4,625,321</u>

1.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及大陸事業部門。
 -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廢棄物掩埋。
 -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 (4) 大陸事業部門：於 101 年下半年度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灣	\$ 2,343,057	\$ 2,617,908	\$ 1,897,588	\$ 1,569,638	\$ 1,264,663
中國大陸	-	-	5,062	108	-
	<u>\$ 2,343,057</u>	<u>\$ 2,617,908</u>	<u>\$ 1,902,650</u>	<u>\$ 1,569,746</u>	<u>\$ 1,264,663</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暨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佔營業 收入 %	金	佔營業 收入 %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 運部門之乙客戶	\$ 745,576	32	\$ 64,850	3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 運部門之甲客戶	-	-	977,965	37
	<u>\$ 745,576</u>	<u>32</u>	<u>\$ 1,042,815</u>	<u>40</u>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除以下所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I F R S s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623,804	(\$ 203,500)	\$ -	\$ 2,420,304	現金及約當現金			請參閱 5.(1)說明
	-	260,255	-	260,2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請參閱 5.(1)及 5.(6)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7,494	-	-	547,4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貨	9,948	-	-	9,948	存貨			
受限制資產—流動	56,755	(56,755)	-	-				請參閱 5.(6)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92	(92)	-	-				請參閱 5.(2)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16,960	-	-	16,960	其他流動資產—其 他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3,255,053	(92)	-	3,254,961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1,264,663	(441,432)	-	823,231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 成本	6,810	-	(6,810)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請參閱 5.(5)說明
其他資產								
-	-	441,432	-	441,43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請參閱 5.(5)說明
存出保證金	32,270	-	-	32,270	存出保證金			
長期應收款項	64,201	-	-	64,201	長期應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3,177	92	1,345	4,6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請參閱 5.(2)及 5.(3)說明
受限制資產—非流 動	4,612	-	-	4,6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請參閱 5.(6)說明
其他資產合計	104,260	441,524	1,345	547,129				
資產總計	\$ 4,630,786	\$ -	(\$ 5,465)	\$ 4,625,321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述	差	異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1,650	\$	-	\$	-	\$	21,650													
應付所得稅		134,207		-		-		134,207													
應付費用		158,125		28,887		2,294		189,306													請參閱 5.(4)及 5.(7)說明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		-													
應付營業稅		23,129	(23,129)		-		-													請參閱 5.(7)說明
應付設備款		5,758	(5,758)		-		-													請參閱 5.(7)說明
其他流動負債		12,073		-		-		12,073													
流動負債合計		354,942		-		2,294		357,23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6		-		6,590		14,656													請參閱 5.(3)說明
存入保證金		6,150		-		-		6,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19,874		-		-		19,874													
其他負債合計		34,090		-		6,590		40,680													
負債合計		389,032		-		8,884		397,916													
股東權益																					
普通股本		1,088,880		-		-		1,088,880													
資本公積		1,701,775		-		-		1,701,775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134,598		-		-		134,598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1,316,501		-		(14,349)		1,302,152													請參閱 5.(3)及 5.(4)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股東權益合計		4,241,754		-		(14,349)		4,227,405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 4,630,786		\$ -		(\$ 5,465)		\$ 4,625,321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述	差	異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136,237	(\$	496,917)	\$	-	\$	1,639,320													請參閱 5.(1)說明
		-		586,530		-		586,530													請參閱 5.(1)及 5.(6)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1,579		-		-		771,579													
存貨		8,865		-		-		8,865													
受限制資產—流動		89,613	(89,613)		-		-													請參閱 5.(6)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	(84)		-		-													請參閱 5.(2)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5,350		-		-		5,350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3,011,728	(84)		-		3,011,644													
固定資產		1,569,746	(839,814)		-		729,932													請參閱 5.(5)說明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6,900		-		(6,900)		-													請參閱 5.(3)說明
其他資產		-		839,814		-		839,814													請參閱 5.(5)說明
存出保證金		69,081		-		-		69,081													
長期應收款項		222,432		-		-		222,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52		84		1,497		5,633													請參閱 5.(2)及 5.(3)說明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771		-		-		5,771													請參閱 5.(6)說明
其他資產合計		301,336		839,898		1,497		1,142,731													
資產總計		\$ 4,889,710		\$ -		(\$ 5,403)		\$ 4,884,30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金額	表	認	I					F	R
項	目	金額	達	列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8,032	\$ -	\$ -	\$ 28,03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07,657	-	-	107,6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71,262	11,993	1,898	185,153			其他應付款		請參閱 5.(4) 及 5.(7)說明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00	-	-	5,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應付營業稅	7,166	(7,166)	-	-			-		請參閱 5.(7)說明	
應付設備款	4,827	(4,827)	-	-			-		請參閱 5.(7)說明	
其他流動負債	3,929	-	-	3,92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27,873	-	1,898	329,771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92	-	7,144	15,9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請參閱 5.(3)說明	
存入保證金	9,811	-	-	9,811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26	-	-	1,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29,639	-	-	29,639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其他負債合計	49,368	-	7,144	56,5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77,241	-	9,042	386,283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	-	1,088,88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701,775	-	-	1,701,77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266,248	-	-	266,248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1,455,607	-	(14,445)	1,441,162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請參閱 5.(3) 及 5.(4)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	-	-	(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4,512,469	-	(14,445)	4,498,024			權益合計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4,889,710	\$ -	(\$ 5,403)	\$4,884,307			負債與權益合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金額	表	認	I					F	R
項	目	金額	達	列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617,908	\$ -	\$ -	\$ 2,617,90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815,475	-	-	815,47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02,433	-	-	1,802,43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92,599	-	(1,272)	191,327			營業費用		請參閱 5.(3) 及 5.(4)說明	
營業淨利	1,609,834	-	1,272	1,611,106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23	-	-	19,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1,629,457	-	1,272	1,630,72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73,850	-	-	173,850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1,455,607	\$ -	\$ 1,272	1,456,879			本期淨利			
				(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請參閱 5.(3)說明	
				15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請參閱 5.(3)說明	
				\$1,455,470			本年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

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03,500 仟元及 496,917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2 仟元及 8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6,810 仟元及 6,900 仟元；分別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590 仟元及 7,14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345 仟元及 1,497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2,055 仟元及 12,547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876 仟元；及 101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520 仟元及其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52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2,294 仟元及 1,898 仟元；分別減少未分配盈餘 2,294 仟元及 1,898 仟元。另 101 年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396 仟元。

(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資產。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由不動產、設備及廠房項下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441,432 仟元及 839,814 仟元。

(6) 受限制資產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主要係將因提供銀行做為工程履約保證擔保品之定期存款，依定期存款到期日分別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與非流動。惟依合

併公司於 IFRSs 資產負債表表達，將上述資產與前段 5.(1) 所提及之未受限制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合併表達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與非流動。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金額分別為 56,755 仟元及 89,613 仟元；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金額分別為 4,612 仟元及 5,771 仟元。

(7) 應付營業稅及應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將應付營業稅及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合併公司 IFRSs 資產負債表所採之表達，將應付營業稅及應付設備款歸類於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應付營業稅及應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之金額合計分別為 28,887 仟元及 11,993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03,500 仟元及 496,917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

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6,175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提列	備抵	品名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0,000	\$ 180,000	\$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419,175 (註2)	\$ 838,351 (註2)	
2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57 (人民幣 3,000 仟元)	14,757 (人民幣 3,000 仟元)	14,757 (人民幣 3,000 仟元)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0,201 (註3)	20,201 (註3)	

註 1：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0% 股權，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註1、(1))	\$ 1,047,939 (註1、(3))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12,801 (註2)	7	\$ 2,095,878 (註1、(2))	N	Y	N	

註：1、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 (2)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3)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12,801 仟元之掩埋場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7,043 仟元之土地及 16,445 仟元之建物為擔保品，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成本	\$ 368,878	48	依合約約定	-	-	(\$ 318,704)	(75)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收入	368,878	63	依合約約定	-	-	318,704	93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18,704	2.08	\$ -	-	\$ 72,798	\$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 號 1 樓	廢棄物之處理	\$ 1,420,977	\$ 1,420,977	77,000,000	100	\$ 2,095,878	\$ 563,664	\$ 563,664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615,183	362,375	362,375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725,250	(353)	(353)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69,953	7,297	7,888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50,501	(23,792)	(23,792)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 7,000 (折合新台幣 33,034)	RMB 1,707 (折合新台幣 8,000)	-	100	7,910	(22,188)	(22,188)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 7,000 (折合新台幣 33,034)	RMB 1,707 (折合新台幣 8,000)	-	100	7,910	(22,188)	(22,188)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 仟元)	註 1	\$ 8,000 (RMB 1,707 仟元)	\$ 25,034 (RMB 5,293 仟元)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22,188)	100%	(\$ 22,188) (註 2)	\$ 7,906	\$ -	

註 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仟元(RMB7,000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1,124 仟元(折合新台幣 33,714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0,501 仟元×60%=30,300 仟元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註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累積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當期利息總額為 2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02 年度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66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2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3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368,87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6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6,17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99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692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8,70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6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8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6,50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35,31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41,83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23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008	短期融通資金，一年內償付，利率1%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利息費用	217	短期融通資金，利率1%
3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77	短期融通資金，一年內償付，利率1%
3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利息收入	20	短期融通資金，利率1%

註 1： 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